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蘇明智

上列被告因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（112年度偵字第91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蘇明智犯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二條之不依限恢復土地原狀罪，處有
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併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
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454 條第
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述理由，向本庭（院）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裕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家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魏巧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區域計畫法第22條

違反前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
者，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，並得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
役。